

附件

“振兴杯”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技能专项赛 负面行为清单

1. 不得弄虚作假，包括但不限于冒名代赛、伪造证明材料等。

2. 不得打探赛事试题和评委个人信息。严禁评委、工作人员与参赛选手私下接触、指导、利益交换，严禁泄露赛事试题、评分细节等保密信息，严禁篡改成绩、包庇违规行为。

3. 不得携带未经批准的材料、电子设备进入考试现场，不得抄袭他人。

4. 不得喧哗起哄，干扰破坏赛场秩序，干扰其他选手正常发挥。不得在超出考试规定时间后，拒不离场，不服从竞赛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安排。

5. 不得对心理困扰群体、精神障碍患者或其他特定群体做出歧视、侮辱、污名化表达。

6. 坚持节俭举办活动，务求实效。不得参与“黑中介”提供的有偿保奖、有偿指导等违规活动。

7. 不得捏造事实、恶意诬告，不在公开场合或通过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或传播不实信息，干扰竞赛正常秩序。

8. 不得在竞赛选手推报、评审等关键环节优亲厚友。评委、

工作人员对直系亲属参赛等情况不得应回避而未回避，不得未按规定如实备注。

9. 严禁缺失赛事安全防护措施。不得未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相应经验的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，保障参赛选手、情境扮演者、工作人员心理安全。

10. 严禁借赛事活动收取费用牟利，严防不法人员和机构借赛事活动炒作牟利。